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證券投資學分學程（大學部）修讀辦法

106年4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2日第18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4日第198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3月3日114學年度第7次企業管理系教務審查委員會通過

115年4月16日114學年度第6次企業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5月29日第224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目標：本學程主要目標是整合本校證券投資與管理相關領域的師資，以提供本校大學部學生進修證券投資知識之管道，藉以培育企業所需之證券投資相關人員，並提升大學部學生之競爭力。
- 二、修讀資格：凡本校三年級以上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 三、招生名額：不限制（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
- 四、申請方式：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 五、修習學分總數：18 學分，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詳見附表。
-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
-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得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
- 八、本校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經證券投資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企業管理系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
- 九、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
- 十、本辦法如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證券投資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類別	學程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基礎課程	經濟學	3	經濟學分二學期修習，學年合計學分數大於 3 學分者，以 3 學分計。
	統計學	3	統計學分二學期修習，學年合計學分數大於 3 學分者，以 3 學分計。
	會計學/初級會計學	3	二擇一，修習「成本會計」及「管理會計」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兼充「會計學/初級會計學」。
進階課程	財務管理	3	
	投資學/投資管理	3	二擇一
	證券管理	3	
學分學程修業科目 應修學分總數		18 學分	
備註		五專修習過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且及格者，亦可認定，但需於申請學分學程修業證明時檢附五專修課成績單。	